西藏聂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聂住建〔2025〕62号

关于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聂荣县财政局

根据那曲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那财监〔2025〕2 号）文件要求，经梳理，我局2024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共计5个，将项目资金性质相同的归类一起进行绩效评价，本次我局对下表中的4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资金总体预算执行率95.19%。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预算项目	文号	指标标题	预算年度	年度	批复数	预算数	支付数	占预算%	未支出数
	合计					4.61	1,774.24	1,688.82	95.19%	85.42
1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聂财预指〔2024〕001号	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2024	2024	4.61	2.79	2.79	100.00%	

序号	预算项目	文号	指标标题	预算年度	年度	批复数	预算数	支付数	占预算%	未支出数
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聂财预指〔2024〕74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4	2024		613.80	613.80	100.00%	
3	2022年干部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	聂财预指〔2024〕141号	关于下达2022年干部职工 周转房建设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4	2024		1,102.00	1,017.53	92.33%	84.47
4	生态岗位补助	聂财预指〔2024〕255号	关于下达生态岗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4	2024		27.65	27.35	98.92%	0.30
	生态岗位补助	聂财预指〔2024〕255号	关于下达生态岗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4	2024		28.00	27.35	97.69%	0.65

现将我局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绩效自评情况呈上，详细情况见附件。

附件：

1. 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自评表）
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自评表）
3. 聂荣县2022年干部职工周转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自评表）
4. 生态岗位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自评表）

聂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22日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有关要求，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有效衔接，进一步改善我县居民群众住房条件，全力保障居民群众住房安全，提升居民群众生活质量，按照区、市、县关于加强农牧区住房安全相关会议精神及工作要求，以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 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户、 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能力量无法解 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为重点，加强与乡、村两级的 工作联动，与乡村振兴局、民政局加强信息共享共通，将白雄乡 279 户纳入 2024 年危房改造计划范围。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依据区、市、县关于加强农牧区住房安全相关会议精神及工作要求，该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属于该资金支持的领域范围；项目实施与单位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合理，且清晰明确。

（二）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在此过程中，严禁虚报、挤占、挪用，无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本项目资

金已精准投入到村级生态岗位补助工资，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合格。

（三）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按照区、市、县关于加强农牧区住房安全相关会议精神及工作要求，以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能力量无法解 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为重点，将白雄乡279户纳入2024年危房改造计划范围。

（四）本行业领域绩效管理指标和标准体系

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本行业领域绩效管理指标和标准体系，使指标体系更符合本单位实际，聂荣县住建局参考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西藏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选取了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同时针对绩效评价对象的性质和内容，设计了个性绩效评价指标，赋予了各级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形成了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自评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绩效指标实施情况等方面自评，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达到预期。基于以上，本项目自评结论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产出指标权重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效益指标权重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满意度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绩效自评情况见《2024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预期目标：推进279户危房改造建设工作。

二是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实际完成情况：一是已完成279户危房改造建设工作。

二是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了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聂财预指〔2024〕74号》文件显示，本项目预算资金613.8万元，已全部下达至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11月30日，本项目资金已累计支出613.8万元，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资金执行率为100%；本项目资金已全部精准投入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工资，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合格。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的三级指标共计10个，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该指标下设“危房改造户”“涉及乡镇”两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表、第二批危房改造统计表等资料显示，该两个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1：危房改造户	279户	279户	8	8	
	指标2：涉及乡镇	1个	1个	4	4	聂荣县白雄乡

该指标标准分为12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2）质量指标

该指标下设“验收合格率”“设计变更率”两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表、资金支出凭证等资料显示，该两个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指标1：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指标2：设计变更率	≤3	0	6	6	

该指标标准分为12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3）时效指标

该指标下设“危房改造建设完成时间”一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表、项目验收等资料显示，该一个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时效指标	指标1：危房改造建设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30日前	2024年10月28日	6	6	

该指标标准分为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4）成本指标

该指标下设“全年发放补助资金”“户发放补助标准”两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表、资金支出等资料显示，该两个个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指标1：全年发放补助资金	≤613.8万元	613.8万元	10	10	
	指标2：户发放补助标准	≤2.2万元/户	2.2万元/户	10	10	

该指标标准分为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该指标下设“为279户危房改造户做好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一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表、资金支出等资料显示，该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为279户危房改造户做好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效益显著	效益基本显著	15	15	

该指标标准分为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2）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下设“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一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表、资金支出等资料显示，该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该指标标准分为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下设“受益对象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为了解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聂荣县住建局制作了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了10个问题，抽样调查了50人，主要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危房改造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价。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工作满意度为100%，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6%	100%	10	10	

该指标标准分为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按照绩效工作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在聂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并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聂荣县住建局转移支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绩效自评表

聂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22日

附件：

聂荣县住建局转移支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那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13.80	613.8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13.80	613.8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属于该资金支持的领域范围。		无
	下达及时性	根据《聂财预指〔2024〕74号》文件显示，本项目预算资金613.8万元，已全部下达至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资金到位率100%。		无
	拨付合规性	聂荣县住建局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		无
	使用规范性	在资金拨付程中，严禁虚报、挤占、挪用，无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		无
	执行准确性	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合格。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聂荣县住建局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推进279户危房改造建设工作。 目标2.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目标1.已完成279户危房改造建设工作。 目标2.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了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危房改造户	≥279户	279户	
			指标2：涉及乡镇	1个	1个	
		质量指	指标1：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标	指标 2：设计变更率	≤3%	0	
		时效指标	指标 1：危房改造建设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全年发放补助资金	≤613.8 万元	613.8 万元	
			指标 2：户发放补助标准	≤2.2 万元/户	2.2 万元/户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为 279 户危房改造户做好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效益显著	效益基本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持续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6%	100%	
说明	无。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1：

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聂荣县住建局对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聂荣县 2024 年对 7 户 19 人城镇低收入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共 4.59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依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西藏自治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藏政办法〔2021〕10 号）文件通知要求，该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属于该资金支持的领域范围；项目实施与单位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合理，且清晰明确。

（二）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聂荣县住建局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在此过程中，严禁虚报、挤占、挪用，无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租赁补贴，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合格。

（三）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西藏自治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藏政办法

〔2021〕10号）》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四）本行业领域绩效管理指标和标准体系

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本行业领域绩效管理指标和标准体系，使指标体系更符合本单位实际，聂荣县住建局参考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西藏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选取了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同时针对绩效评价对象的性质和内容，设计了个性绩效评价指标，赋予了各级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形成了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自评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绩效指标实施情况等方面自评，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达到预期。基于以上，本项目自评结论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产出指标权重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效益指标权重30分，得分2830分，得分率100%；满意度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绩效自评情况见《2024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预期目标：发放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

实际完成情况：2024年租赁补贴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聂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聂财预指〔2024〕001号）》等文件显示，本项目预算资金4.61万元，已全部下达至聂荣县住建局，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11月30日，本项目资金已累计支出4.5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租赁补贴；本项目资金结余0.08万元，本项目资金已全部精准投入到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合格。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的三级指标共计9个，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该指标下设“发放户数”一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表、补贴发放名单等资料显示，该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发放户数	≥7户	7户	

该指标标准分为12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2）质量指标

该指标下设“发放人数”一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表、资金支出凭证等资料显示，该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发放人数	≥15人	19人	

该指标标准分为18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为100%。

（3）时效指标

该指标下设“资金发放及时性”一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表、资金支出等资料显示，该一个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困难群众住房得到保障	效益显著	效益基本显著	

该指标标准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下设“可持续影响年限”一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表、资金支出等资料显示，该个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长期	长期	

该指标标准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下设“群众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为了解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聂荣县住建局制作了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了 10 个问题，抽样调查了 50 人。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工作满意度为 99%，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9%	

该指标标准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聂荣县住建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

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聂荣县住建局按照绩效工作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在聂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并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年预算批复数 4.61 万元，预算调剂数-1.82 万元。

附件：

聂荣县住建局转移支付“2024 年聂荣县县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聂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聂荣县住建局转移支付“2024年聂荣县县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聂荣县县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那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61	4.6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9	2.79	100%
	地方财政资金	1.39	1.39	100.00%
	其他资金	0.43	0.43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依据项目依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西藏自治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藏政办法〔2021〕10号）文件通知要求，，该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属于该资金支持的领域范围。		无
	下达及时性	根据《聂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聂财预指〔2024〕001号）》等文件显示，本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下达至聂荣县住建局，资金到位率100%。		无
	拨付合规性	聂荣县住建局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		无
	使用规范性	在资金拨付程中，严禁虚报、挤占、挪用，无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		无
	执行准确性	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租赁补贴项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合格。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聂荣县住建局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发放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		目标1.已完成发放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户数	≥7 户	7 户	
			发放人数	≥15 人	19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兑现率	≥100%	100%	
			资金发放批次	4 次	4 次	按季度发放
		成本指标	全年发放租赁补贴	≤4.61 万元	4.61 万元	
			月户发放补助标准	≤900 元/户	≤900 元/户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小住房困难家庭经济压力	效益显著	效益基本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困难群众住房得到保障	效益显著	效益基本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9%	
说明	无。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3：

聂荣县 2022 年干部职工周转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有关要求，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对那曲市聂荣县 2022 年干部职工周转房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 102 套干部职工周转房，其中，一室一厅 42 套，两室一厅 60 套。此外，还包括必要的室外工程及设备购置。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属于该资金支持的领域范围；项目实施与单位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合理，且清晰明确。

（二）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在此过程中，严禁虚报、挤占、挪用，无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 2022 年周转房建设项目，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合格。

（三）本行业领域绩效管理指标和标准体系

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本行业领域绩效管理指标和标准体系，使指标体系更符合本单位实际，聂荣县住建局参考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西藏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选取了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同时针对绩效评价对象的性质和内容，设计了个性绩效评价指标，赋予了各级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形成了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自评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绩效指标实施情况等方面自评，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达到预期。基于以上，本项目自评结论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 ”。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10分，得分8分，得分率90 %；产出指标权重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效益指标权重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满意度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绩效自评情况见《2024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预期目标：一是建设102套周转房；二是缓解聂荣县干职工住房困难问题。

实际完成情况：一是已完成建设102套周转房；二是有效解决干部干部职工住房困难问题。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聂财预指〔2024〕14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2024年预算资金 1102万元，已全部下达至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11月30日，本项目资金已累计支出1017.53万元，均用于2022年周转房建设项目；本项目资金结余84.47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2.3%；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合格。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的三级指标共计11个，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该指标下设“聂荣县干部职工人数”“建设周转房数量”“102套周转房建筑面积”三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表、项目概算批复等资料显示，该三个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1：聂荣县干部职工人数	≥1676	1676	8	8	
	指标2：建设周转房数量	102套	102套	8	8	
	指标3：102套周转房建筑面积	7003.88㎡	7003.88㎡	4	4	

该指标标准分为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2）质量指标

该指标下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设计变更率”两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表、项目验收等资料显示，该两个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指标2：设计变更率	≤3%	0	8	8	

该指标标准分为16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3）时效指标

该指标下设“项目及时完工率”一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表、资金支出等资料显示，该一个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及时完工率	100%	100%	6	6	

该指标标准分为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4）成本指标

该指标下设“项目总投资”“建筑工程安装费”两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表、资金支出等资料显示，该两个个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总投资	≤3110.86万元	3110.86万元	8	8	
	指标2：建筑工程安装费	≤2717.85万元	2717.85万元	8	8	

该指标标准分为16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该指标下设“为1825户生活困难户提供就业岗位，缓解社会就业压力”一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表、资金支出等资料显示，该个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为聂荣县干部职工缓解住房苦难，提高住房条件。	1825个	1825个	15	15	

该指标标准分为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2）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下设“持续提升聂荣县周转房建设水平”一个三级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提升聂荣县周转房建设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该指标标准分为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下设“受益对象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为了解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聂荣县住建局制作了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了10个问题，抽样调查了50人。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工作满意度为95%，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5%	10	10	

该指标标准分为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按照绩效工作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在聂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并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聂荣县住建局转移支付“那曲市聂荣县2022年干部职工周转房项目”绩效自评表

聂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22日

附件：

聂荣县住建局转移支付“那曲市聂荣县2022年干部职工周转房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那曲市聂荣县2022年干部职工周转房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那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2.00	1017.53	92.3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02.00	1017.53	92.33%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属于该资金支持的领域范围。		无
	下达及时性	《聂财预指〔2024〕14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2024年预算资金 1102万元，已全部下达至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资金到位率100%。		无
	拨付合规性	聂荣县住建局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		无
	使用规范性	在资金拨付程中，严禁虚报、挤占、挪用，无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		无
	执行准确性	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那曲市聂荣县2022年周转房项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合格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聂荣县住建局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建设102套周转房。 目标2.缓解聂荣县干职工住房困难问题。	目标1.已完成建设102套周转房。 目标2.有效解决干部干部职工住房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聂荣县干部职工人数	≥1676 人	1676 人	
			指标 2：建设周转房数量	102 套	102 套	
			指标 3：102 套周转房建筑面积	7003.88 ㎡	7003.88 ㎡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指标 2：设计变更率	≤3%	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2022 年	
			指标 2：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投资	≤3110.86 万元	3110.86 万元	
			指标 2：建筑工程安装费	≤2717.85 万元	2717.8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为聂荣县干部职工缓解住房苦难，提高住房条件。	效益显著	效益基本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新建周转房使用年限	≥50 年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4：

聂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态岗位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那曲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生态环保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那财经〔2024〕78 号）有关要求，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对生态岗位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我县现有十个乡镇，每个乡镇从贫困人口中挑选符合条件人员，安排生态岗位-村庄保洁员 1233 人、生态岗位-厕所保洁岗位 592 人。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依据《那曲市生态岗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那委农〔2024〕3 号）文件通知要求，该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属于该资金支持的领域范围；项目实施与单位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合理，且清晰明确。

（二）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在此过程中，严禁虚报、挤占、挪用，无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村级生态岗位补助工资，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合格。

（三）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根据《那曲市生态岗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那委农〔2024〕3 号）相关文件，健全了村级生态岗位相关管理办法，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四）本行业领域绩效管理指标和标准体系

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本行业领域绩效管理指标和标准体系，使指标体系更符合本单位实际，聂荣县住建局参考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西藏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框架》，选取了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同时针对绩效评价对象的性质和内容，设计了个性绩效评价指标，赋予了各级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形成了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自评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绩效指标实施情况等方面自评，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达到预期。基于以上，本项目自评结论得分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 ”。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10分，得分9分，得分率90 %；产出指标权重50分，得分49分，得分率98%；效益指标权重30分，得分28分，得分率93.3%；满意度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绩效自评情况见《2024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预期目标：一是为1827户生活困难户提供就业岗位1827个。二是改善村居卫生状况，有效提高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实际完成情况：一是已落实为1825户生活困难户提供就业岗位1825个。二是村居卫生状况得到改善。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聂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生态岗位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聂财预指〔2024〕144号）》文件和《聂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生态岗位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聂财预指〔2024〕255号）》文件显示，本项目预算资金 511.28万元，已全部下达至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11月30日，本项目资金已累计支出638万元，均用于村级生态岗位补助资金；本项目资金结余1.8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7%；本项目资金已全部精准投入到村级生态岗位补助工资，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合格。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的三级指标共计13个，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该指标下设“生态岗位-村庄保洁员”“生态岗位-厕所保洁员”“涉及乡镇”三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表、发放名单统计表等资料显示，该三个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1：生态岗位-村庄保洁员	1235人	1233人	8	7	出现人员重岗，未发放补贴
	指标2：生态岗位-厕所保洁员	592人	592人	8	8	
	指标3：涉及乡镇	九乡一镇	九乡一镇	4	4	

该指标标准分为20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

（2）质量指标

该指标下设“资金发放率”“履职考核达到要求”两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表、资金支出凭证、履职考核等资料显示，该两个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发放率	90%	100%	8	8	
	指标2：履职考核达到要求	合格	合格	8	8	

该指标标准分为16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3）时效指标

该指标下设“劳务补助资金及时兑现率”一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表、资金支出等资料显示，该一个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时效指标	指标1：劳务补助资金及时兑现率	100%	100%	6	6	

该指标标准分为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4）成本指标

该指标下设“全年发放劳务补助资金”“年发放补助标准”两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表、资金支出等资料显示，该两个个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指标1：全年发放劳务补助资金	≤639.8万元	638万元	8	8	
	指标2：年发放补助标准	≤3500元/人	3500元/人	8	8	

该指标标准分为16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该指标下设“增加困难户收入”一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表、资金支出等资料显示，该个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

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增加困难户收入	3500元/户	3500元/户	10	10	

该指标标准分为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2）社会效益

该指标下设“为1825户生活困难户提供就业岗位，缓解社会就业压力”一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目标表、资金支出等资料显示，该个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为1825户生活困难户提供就业岗位，缓解就业压力。	1825个	1825个	10	10	

该指标标准分为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3）生态效益

该指标下设“减少白色污染，改善人居环境”一个三级指标。收集垃圾没有办法在当地进行处理，暂存在村局简易垃圾池，转运不及时对村庄保洁任务造成影响，该

指标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减少白色污染，改善人居环境	效益显著	效益基本显著	5	4	收集垃圾没有办法在当地进行处理进行处理，暂存在村局简易垃圾池，转运不及时对村庄保洁任务造成影响

该指标标准分为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80%。

（4）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下设“实现村容村貌常态化，提升村居形象”一个三级指标。收集垃圾没有办法在当地进行处理，暂存在村局简易垃圾池，转运不及时对村庄保洁任务造成影响，该指标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实现村容村貌常态化，提升村居形象。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4	收集垃圾没有办法在当地进行处理进行处理，暂存在村局简易垃圾池，转运不及时对村庄保洁任务造成影响

该指标标准分为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8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下设“受益对象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为了解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聂荣县住建局制作了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了10个问题，抽样调查了50人，主要从村级生态岗位现状、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价。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工作满意度为90%，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该指标标准分为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生态环境指标：由于收集垃圾没有办法在当地进行处理，暂存在村局简易垃圾池，转运不及时对村庄保洁任务造成影响，导致该指标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2.可持续影响指标：由于收集垃圾没有办法在当地进行处理，暂存在村局简易垃

圾池，转运不及时对村庄保洁任务造成影响，导致该指标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按照绩效工作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在聂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并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二）本项目按照项目资金全口径分析、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024 年财政预算调剂安排 28 万元，实际支出 2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69%。结转（余）资金 0.65 万元。

附件：聂荣县住建局转移支付“生态岗位补助”绩效自评表

聂荣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聂荣县住建局转移支付“生态岗位补助”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生态岗位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那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39.8	638	99.7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65	54.7	98.29%
	地方财政资金	584.15	583.3	99.85%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依据《那曲市生态岗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那委农（2024）3号）文件通知要求，该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属于该资金支持的领域范围。		无
	下达及时性	根据《聂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生态岗位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聂财预指〔2024〕144号）》文件和《聂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生态岗位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聂财预指〔2024〕255号）》文件显示，本项目预算资金万元，已全部下达至聂荣县住建局（城管局），资金到位率100%。		无
	拨付合规性	聂荣县住建局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		无
	使用规范性	在资金拨付程中，严禁虚报、挤占、挪用，无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		无
	执行准确性	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村级生态岗位补助工资。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自评结果合格。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聂荣县住建局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原始单据齐全，合法有效。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1827户生活困难户提供就业岗位1827个。 目标2.改善村居卫生状况，有效提高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目标1.已落实为1825户生活困难户提供就业岗位1825个。 目标2.村居卫生状况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生态岗位-村庄保洁员	1235 人	1233 人	
			指标 2：生态岗位-厕所保洁员	592 人	592 人	
			指标 3：涉及乡镇	九乡一镇	九乡一镇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发放率	≥90%	100%	
			指标 2：履职考核达到要求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指标 1：劳务补助资金及时兑现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全年发放劳务补助资金	≤639.8 万元	638 万元	
			指标 2：年发放补助标准	≤3500 元/人	3500 元/人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增加困难户收入	3500 元/户	3500 元/户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为 1825 户生活困难户提供就业岗位，缓解就业压力。	1825 个	1825 个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减少白色污染，改善人居环境	效益显著	效益基本显著	收集垃圾没有办法在当地进行处理进行处理，暂存在村局简易垃圾池，转运不及时对村庄保洁任务造成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实现村容村貌常态化，提升村居形象。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收集垃圾没有办法在当地进行处理进行处理，暂存在村局简易垃圾池，转运不及时对村庄保洁任务造成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